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63號

原告 王若權

原告與被告大統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107年度救字第113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零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原告與被告大統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11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裁判費在案。嗣該事件經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故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7年度補字第1130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610元，惟因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3，為民事訴訟法第83條所明定，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03元（計算式： $6,610 \times 1/3 = 2,203$ ）

3，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